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吴粒女士、彭淑媛女士，以及非独立董事刘一男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吴粒女士担任。

2021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确定了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出席相关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了解情况，对会议相关议案展开讨论及分析，最终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

（一）2021年3月底召开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2020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重点就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表的调整事项、合并报表中子公司的变化、或有事项、内控审计等事项听取了会计师的分析；对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及评价。

（二）2021年4月召开专项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三）2021年8月召开专项会议，审议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1年10月召开了专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意见。

（五）2021年11月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建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

（一）与审计机构协商审计工作的安排情况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审查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完成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容完备；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核公司会计报表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听取经营层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情况等汇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基本反映

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相应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财务风险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天职国际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五）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对审计机构的评价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审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充分运用委员们的专业知识，积极发表意见、建言献策，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3日